长治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1	行政给付	3400-G-00100-140400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职工和定点机构	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	行政给付	3400-G-00200-140400	生育保险津贴和医疗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用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五十四条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职工和定点机构	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	行政监督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人员和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																
4	行政监督检查	3400-J-00200-140400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通报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或取消定点资格。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进行年度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3、《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第17条　民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定期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医疗服务和收费情况，对医疗服务质量差、医疗行为违规的，暂缓或停止拨付其垫付的资金。					常用	无	市级	定点医药机构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5	行政监督检查	3400-J-00300-140400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7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3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人员和用人单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6	行政确认	3400-F-00100-140400	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常用	无	市级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人员	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7	行政确认	3400-F-00200-140400	参保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一）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二）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三）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四）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退用人单位补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造成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五十七条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人员和用人单位	医药服务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8	行政奖励	3400-H-00100-140400	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1、《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或因举报避免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掌握； （三）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第十三条：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欺诈骗保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但举报内容属实的，可视情形给予资金奖励。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条	常用	无	市级	符合奖励条件人员	基金监管科																
9	行政强制	3400-C-00100-140400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四条（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二十一条	常用	无	市级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基金监管科																
10	行政强制	3400-C-00200-140400	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常用	无	市级	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11	行政强制	3400-C-00300-140400	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常用	无	市级	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2	行政处罚	3400-B-00100-140400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13	行政处罚	3400-B-00200-140400	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二十五，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常用	无	市级	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	基金监管科																	
14	行政处罚	3400-B-00300-1404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常用	无	市级	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15	行政处罚	3400-B-00400-1404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常用	无	市级	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																
16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和迟延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常用	无	市级	用人单位	基金监管科与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17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于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常用	无	市级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18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常用	无	市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基金监管科															
19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常用	无	市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基金监管科															
20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薄、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常用	无	市级	公立医疗机构	医药服务管理科															
21	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3400-J-00100-140400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常用	无	市级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人员	基金监管科															
22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常用	无	市级	公立医疗机构	医药服务管理科															
23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常用	无	市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基金监管科															
24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常用	无	市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基金监管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25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常用	无	市级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基金监管科														
26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长治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常用	无	市级	医药企业	基金监管科																
27	行政处罚	3400-B-00500-140400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常用	无	市级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	基金监管科														
28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常用	无	市级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医药服务管理科															
29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常用	无	市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医药服务管理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职权划转情况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	权责划分		保留	划入	原职权编码	原行使主体	划出	划出承接机	划转说明	存在的权责
30	行政检查	3400-J-00100-140400	医疗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	常用	无	市级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长治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